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州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2028年龙州县城区及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分标：龙州县城（城南区、利民街）、水口镇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市场运营（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660.4386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65.176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瑞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填写说明：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